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 6 期

复总第 874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12)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1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具体举措的 通知	(23)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33)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全省范围内推行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 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42)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45)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调整野猪禁猎期的通告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8)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March 31, 2023 Issue No.6 Serial No.874

CONTENTS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the Comprehensive Work for Energy Conservation and Emissions Reduction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Fifth National Economic Census (1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en Measures for Three Reforms on Intensifying Transform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Trial) (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n Further Improving Business Environment and Lowering the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of Market Entities (2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Establishing the Provincial Textbook Commission (33)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Implementation Plan on Carrying out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in Shaanxi Province with Full Coverage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Pilot Implementation Plan on Further Intensify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ng Licenses and Operating Permits" in Pilot Free Trade Zone (42)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for Administration of University Science Parks (45)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Forestry Administration on Adjusting the Closed Season for Hunting Wild Boar (48)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ersonnel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48)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发〔2022〕25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十四五”节能减排 综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节能减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

知》(国发〔2021〕3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实施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进一步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推动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我省落地见效成势,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到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得到合理控制,全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节能减排政策机制更加健全,重点行业能源利用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节能减排

(一)实施传统产业节能降碳改造升级。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化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扎实推进节能降碳改造和污染物深度治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化解过剩产能,鼓励重点行业和企业通过多种措施提高能效水平。加强绿色低碳工艺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加快推进水泥、钢铁、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关中地区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加强行业工艺革新,实施涂装类、化工类等产业集群分类治理,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改造。推进新型基础设施能效提升,加快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3.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到 2025 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重点行业产能和数据中心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区)政府落实,以下均需各市(区)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着力提升工业园区节能环保水平。引导工业企业向园区集聚,推动工业园区能源系统整体优化和污染综合整治,鼓励工业企业、园区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以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为重点,推进供热、供电、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公共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对进水浓度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清洁生产,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推广能源

互联岛新模式,支持建设集中供气供热、余压余热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气废液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项目。推广神木锦界、铜川董家河工业园区等国家级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经验。深入推进西安、榆林、渭南、汉中、韩城等国家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和西安、榆林废旧物质循环利用体系重点城市建设。到2025年,创建一批节能环保示范园区。(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设、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因地制宜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开展城镇更新行动,持续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推动装配式建筑发展。加快优化建筑用能结构,深入推进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城乡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推动“光储直柔”建筑试点示范。大力推进关中地区中深层地热能供热、浅层供热制冷。加快推进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加快工业余热供暖规模化发展。实施绿色高效制冷行动,在公共机构、大型公共建筑、地铁、机场、数据中心、冷链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实施节能改造,大幅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水平。实施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工程。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清洁取暖比例和绿色高效制冷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系统推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提升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枢纽充电设施覆盖率,有序推进加注(气)站、加氢站等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公交、出租、物流、环卫清扫等车辆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比例。加快建立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铁路、公路、水路、民航和城市交通的高效组织和顺畅衔接,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提高铁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持续降低运输能耗。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及区域性物流节点建设,完善铁路集疏运体系。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等大容量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提升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船舶清洁能源动力推广应用,推动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提升

铁路电气化水平,推广低能耗运输装备,推动实施铁路内燃机车国一排放标准。大力发展智能交通,积极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加快绿色仓储建设,鼓励建设绿色物流园区。加快标准化物流周转箱推广应用。全面推广绿色快递包装,引导电商企业、邮政快递企业选购使用获得绿色认证的快递包装产品。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铁路、水路货运量占比进一步提升。(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西安铁路监管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入开展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加快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有序推进农村清洁取暖。推广应用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能环保灶具,发展节能农业大棚,推进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秸秆综合利用,加快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扎实做好规模养殖场污染治理,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86%以上,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均达到 43%以上,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绿色防控、统防统治覆盖率分别达到 55%、45%。(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能源局、省乡村振兴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全面推动绿色机关建设,加快推进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设施设备节能改造,积极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广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能源和热泵技术,满足建筑采暖和生活热水需求,开展太阳能供暖试点。推进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减少化石能源使用。率先淘汰老旧车,带头采购绿色低碳产品,加大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力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要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推行能耗定额管理,全面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推广使用循环再生产品、高效节能电器。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100 家左右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遴选 10 家左右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

(七)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秋冬季攻坚行

动,加强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采取清洁能源替代、依法关停淘汰、深度治理提升、转型升级等措施,加大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力度,加快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燃煤工业窑炉和煤气发生炉淘汰进度。积极推进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深化联防联控协作机制。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面源、船舶、尾矿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汉丹江和嘉陵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准新增化工园区,到 2025 年,长江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汉江、丹江、嘉陵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Ⅱ类。着力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加强延河、无定河、北洛河、清涧河、石川河等重要支流污染治理,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加强黄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到 2025 年,黄河干流(陕西段)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Ⅱ类。(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水利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立足国家重要能源化工基地定位,坚持先立后破,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存量煤电机组节煤降耗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稳妥有序推进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煤炭减量,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推广大型燃煤电厂热电联产改造,充分挖掘供热潜力,推动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加大落后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电退出力度,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6%,完成国家“十四五”汾渭平原煤炭消费量控制目标。(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扎实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强化油品储运销监管,开展油气回收专项治理工作。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水平。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实施混错接管网改造、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污泥无害化处置。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体系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65%左右。(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优化完善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以能源产出率为重要依据,综合考虑各市(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各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对各市(区)“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实行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由各市(区)分解到每年。完善能源消费总量指标确定方式,各市(区)根据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目标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确定年度能源消费总量目标,经济增速超过预期目标的市(区)可相应调整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对能耗强度降低达到省级下达的激励目标的市(区),其能源消费总量在当期能耗双控考核中免于考核。落实国家“十四五”时期新增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考核、原料用能不纳入能耗双控考核、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等政策。加强节能形势分析预警,对能耗强度降低目标完成严重滞后的市(区)加强工作指导。科学有序实行用能预算管理,合理配置能源要素。推进榆林市开展用能权交易试点。(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统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作为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结构优化调整、提升环境治理水平的重要抓手,推进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形成有效减排能力。优化总量减排指标分解方式,按照可监测、可核查、可考核的原则,将重点工程减排量下达各市(区),污染治理任务较重的地方承担相对较多的减排任务。改进总量减排核算方法,落实好国家核算技术指南,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制度衔接,提升总量减排核算信息化水平。完善总量减排考核体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总量减排监督管理,重点核查重复计算、弄虚作假特别是不如实填报削减量和削减来源等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政策规定,对在建、拟建、建成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称“两高”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项目建设、运行,坚决拿下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落实国家对年综合能耗5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项目加强工作指导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落实好金融机构关于“两高”项目的融资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市场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建立健全法规和标准体系。贯彻落实节能减排有关法律法规。研究省级节能减排有关法规规章的制修订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节能环保地方标准建设,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完善经济政策。各级财政加大节能减排支持力度,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研究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为超额完成等级的市(区)给予奖励。落实好国家规范和取消低效化石能源补贴的政策。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覆盖范围。加快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支持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加强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绿色贷款财政贴息、奖补、风险补偿、信用担保等配套支持政策。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工具创新,探索将排污权、用能权等纳入抵质押担保范围。支持西咸新区开展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建设。加快绿色债券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强化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强化电价政策与节能减排政策协同,持续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机制,扩大实施范围、加大实施力度,落实落后“两高”企业的电价上浮政策。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完善城镇供热价格机制。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支持城市近郊区探索建立受益农户污水处理付费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省能源局

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培育市场化机制。探索开展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推动能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企业、产业及经济发展条件好的地区流动和集聚。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培育和发展排污权交易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排污权交易试点范围。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积极推广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推进工业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探索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环境托管服务等新模式。推进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建设,探索创新生态环境治理项目组织实施方式。落实能效标识管理制度,推动绿色产品认证、节能低碳环保认证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健全能源计量体系,完善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持续提高数据质量。完善工业、建筑、交通运输等领域能源消费统计。优化污染源统计调查范围,调整污染物统计调查指标和排放计算方法。构建覆盖排污许可证单位的固定污染源监测体系,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源监测,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省统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加强节能监察队伍和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节能监察体系。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及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企业等节能减排工作人员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主要

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部署推进,将本区域节能减排目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充分衔接,科学明确县(市、区)政府、园区(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和重点单位责任,防止简单层层分解。国有企业要带头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鼓励实行更严格的目标管理。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推动任务有序有效落实,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重要情况及时向省政府报告。(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不断强化监督考核。开展“十四五”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加强督促指导,考核结果经省政府审定后,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完善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的考核力度,统筹目标完成进展、经济形势及跨周期因素,优化考核频次。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扎实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开展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开展全民行动。深入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坚决抵制和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深入推行“光盘行动”,积极开展减塑行动。推行绿色消费,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推广力度,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多种传播渠道和方式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标准和知识。加大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研发和推广力度,推动重点行业领域节能减排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发挥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的作用,支持节能减排公益事业。畅通群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渠道。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在全社会营造重视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省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陕政发〔2023〕1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 号)要求,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规定,现就切实做好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

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明确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省政府将成立陕西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省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统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政务大数据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

省统计局负责全省经济普查的具体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省财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物资保障有关事项;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有关事项;省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有关事项;省民政厅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有关事项;省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省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有关事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协调涉及物业部门配合普查有关事项;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协调涉及普查区地理地图有关事项;省公安厅负责协调涉及经济普查重大活动治安有关事项;省政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身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证监局、陕西银保监局、中铁西安局集团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涉及 7 类地方金融组织配合普查有关事项。西安海

关负责组织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各市县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市、区)普查经费的督促落实工作。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合作、信息共享,掌握普查对象有关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确保普查能够充分利用“五证合一”改革成果及相关部门行政记录确定普查对象,能够结合“网格化管理”进行普查区划分,开展“地毯式”清查与核查。

(三)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

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

(四)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在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五)强化宣传引导。全省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宣传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参与普查,为全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0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2〕4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

《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十条措施(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省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 十条措施(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激发广大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有力支撑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做实见效,在全面总结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试点经验基础上,制定以下措施。

一、许可“先使用后付费”

具体内容:纳入试点的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将已实施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具体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

1. 开展试点探索。遴选部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先行先试,采取“先使用后付费”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积极探索新机制、新模式。鼓励中小微企业以“先使用后付费”方式承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西咸新区管委会、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担保服务。支持融资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根据担保机构所承担的风险,给予担保机构一定的补偿。(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开放许可。鼓励试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新型研发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专利,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提升专利交易谈判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科技成果实施转化。(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探索“权益让渡”转化方式

具体内容: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基础上,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将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的留存部分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由成果完成人自主实施转化。

1. 赋权+现金。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对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在一次性收取成果完成人一定比例的资源占用费后,将留存的成果所有权让渡给成果完成人。(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赋权+约定收益。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在赋予科技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转化时,将留存在本单位的部分科技成果所有权以技术转让方式让渡给成果完成人,形成完整的权属关系,成果完成人将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进入企业,并约定企业上市或股权转让时,将对应的股权收益及其衍生增值收益全部归属转让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先投后股”试点

具体内容:支持有条件的市(区)以科技项目形式向科转企业投入财政科技经费,在被投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将投入的财政资金转换为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1.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省科技厅联合各试点市(区)设立厅市联动重点项目,将参与“三项改革”试点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各试点市(区)转化科技成果、创办领办企业纳入支持范围,以科技项目形式向科转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资助,由各试点市(区)统筹管理实施,投入收益由各试点市(区)用于此类其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市(区)设立先投后股“资金池”。〔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试点市(区)政府、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投资运作方式。鼓励各试点市(区)委托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作为“先投后股”投资主体,定位为“科技成果转化合伙人”。在“先投”阶段,各试点市(区)和国有投资平台对项目进行尽调评估,相关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益责任,各试点市(区)和国有投资平台负责“转股”前日常的项目管理和绩效评价;在“后股”阶段,根据项目立项的约定,当触发转股条件时,该笔资金转换为投资资金,由国有投资平台持有目标企业相应股权,对目标企业进行投后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各试点市(区)政府、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工作指引,各试点市(区)结合实际制定“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管理办法,重点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项目组织程序、项目退出与风险控制、监督管理机制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试点市(区)政府、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设立“三项改革”计划项目

具体内容:在省科技计划中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计划项目,对开展“三项改革”综合试点单位、参与“三项改革”路演的优质项目等予以支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孵化、产业化。

1. 开展改革综合试点。先期遴选 3—5 家单位开展“三项改革”综合试点,给予不超过 2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并下放评审立项权,将组建企业数量和企业发展成效作为主要评价因素,试点单位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后期根据试点成效逐步推广实施。(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探索“以演代评”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评价方式,举办“三项改革”重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专场路演、团队路演、市(区)路演等系列路演活动,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路演项目予以支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路演并实施转化的项目,优先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鼓励试点单位联合企业等共建成果概念验证中心,开展成果评价遴选工作,推动就地转化孵化。对在秦创原总窗口落地转化且成功注册企业的,给予办公研发场地租金减免、投融资服务等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省科技厅、西咸新区管委会、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技术转移人才队伍建设

具体内容:开展技术转移相关专业学历教育,加强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支持科技经纪人全程参与成果转化活动。

1. 健全技术转移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探索建立技术转移学院,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培养。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从业人员在岗参加培训,提升专业能力。(省教育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科技经纪人参与科研项目转化。对获得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立科技经纪人“跟踪服务”机制,支持科技经纪人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应用转化、实施管理等关键环节。(省科技厅、西咸新区管委会、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立科技技术转移人才激励机制。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

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科技经纪人,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对于在技术转移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经纪人,符合条件的可申报省级以上相关人才计划。(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建立作价入股专门持股平台

具体内容:深化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建立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专门持股平台,将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单列管理。

1. 建立“技术托管”平台。依托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立“技术托管”平台,在征求科研团队意见的基础上,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可选择“技术托管”平台作为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持股平台。“技术托管”平台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提供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代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持有、管理成果转化企业中归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的股权,行使股东权利,收益权归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所有。(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技术转移机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托现有技术转移机构,为“三项改革”成果的筛选、评估、转化和投后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科技金融支持

具体内容: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金融投资更早进入科技成果转化阶段,进一步丰富产投、创投、风投等金融产品,探索对科技成果概念验证、中试、产业化等不同阶段差异化的金融支持方式,满足科技成果转化全生命周期资金需求。

1. 建立天使投资基金群。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秦创原春种基金等的撬动作用,吸引保险、银行理财和社会资本等长期资金和专业化投资机构,开发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产品。吸引国内外头部投资机构落地秦创原,壮大早期投资的基金丛林。积极引入高水平基金和投资团队,对前瞻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进行投资。(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西咸新区管委会、秦创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畅通多元融资渠道。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业化科技金融分支机构,引导金融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评价体系,丰富投贷联动等融资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为成果转化企业开发“科技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知识产权贷”等信贷产品。探索开展研发保险、成果转化保险等新型科技保险业务。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工作,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有序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将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保荐企业上市挂牌、科技信贷、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等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体系,对贡献突出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陕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

具体内容: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提升高价值知识产权成果产出和转化能力,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1. 建立健全重大项目知识产权管理流程。围绕我省重点产业链以及“卡脖子”技术领域,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培育高价值专利。引导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共同开展评估工作,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知识产权公开和集中发布制度。支持建设陕西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三项改革”形成的知识产权进场交易。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立职务科技成果定期披露制度,根据不同应用需求制定科技成果推广清单。(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知识产权局、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成立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检察保护中心,着力打造“产业链+法律服务”模式,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强化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执法司法保护,促进形成知识产权链条保护体系。(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科技厅、西咸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具体内容:将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视为科技成果转化收入。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视同科技成果投资入股,可选择使用递延纳税政策。

1. 鼓励“产学研用”横向合作。对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的现金奖励,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58号)相关规定,减按50%计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横向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税收政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横向项目结余经费用于出资科技成果转化的,以股权形式奖励成果完成人的部分,成果完成人选择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当期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其获得分红或转让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20%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省科技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完善尽职免责机制

具体内容:遵循科技成果转化客观规律,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采取“一事一议”,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负责人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免于追究其在实施“三项改革”中的相关决策责任。

1. 推进尽职免责政策落实落细。指导“三项改革”试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制定尽职免责管理办法。“三项改革”试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依法依规建立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制度等可作为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的参考依据。健全依法依规作出的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审计厅、省财政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政策落实和宣传。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依法依规在企业兼职、获取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允许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按照相关规定通过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参股科技型企业。(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严格落实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试点高等学校、试点科研院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项改革”试点范围扩大至省属科研院所(包括公益一类)。鼓励中央在陕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适用陕西省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及时向国家相关部委备案,推动科技成果在陕落地转化。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3年,届时根据试行情况予以不断完善和深化。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具体举措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53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陕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具体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陕西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具体举措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本质要求和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市场主体迎难而上、发展壮大注入动力,为巩固经济恢复发展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释放更多制度红利,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制定如下具体措施。

一、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一)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 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审批流程,提升监管效能,推动清单事项网上办理。发挥省加快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作用,2022年10月底前,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清理工作,按季度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进行案例归集和自查整改。〔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外商投资准入。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执行国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相关政策法规,落实“非禁即入”。完成我省《鼓励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的修订和完善工作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不符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优化工业产品管理制度。

3.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落实工业产品许可核发管理制度,强化获证企业证后监管。2022年底前,制定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整治,组织生产和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强化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实现相关审批系统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互认通用。建设

一批涵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规范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

4. 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2022 年底前编制并公布省、市、县三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将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大幅提升行政许可标准化水平,加快推进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和层级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深入推进告知承诺等改革,推动行政许可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加强审管联动。结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编制工作,进一步规范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严格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明晰审管边界、强化审管联动、确保无缝衔接。〔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切实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

6. 推进招标投标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推行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等交易新模式,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积极推进数字证书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跨地区、跨平台互认。加强全省统一的电子监督智能系统建设和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领域、跨层级应用,完善电子营业执照身份验证和电子签名功能,探索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广泛应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成本。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在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探索以信用承诺和工程信用担保代替投标保证金,缓解企业投标成本压力。〔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

9. 便利企业开办。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相关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外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网上办。健全完善市场主体歇业制度,进一步规范歇业申请备案、终止歇业公示和恢复营业操作流程。推进单位参保登记和员工参保登记一网通办。〔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方便企业注销。加强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协同,完善企业注销指引和“一网服务”,为

企业退出提供操作性更强的行政指导。试点探索对多年吊销未注销市场主体实行强制注销。进一步精简企业注销社保登记申请材料,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加快推进企业注销“一网通办”,提高注销便利度。〔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六)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

11. 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严格规范有效实施,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调整违反法定权限设定、过罚不当等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行为。〔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规范市政公用服务价外收费。

13. 提升获得电力水平。持续加快政企协同办电共享平台建设,及时完善相关功能,督促电网企业加强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横向联通,提供数据互认共享服务,实现“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功能,提高办电效率,提升办电体验。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城乡全覆盖,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省能源局牵头,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开展水电气暖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领域等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上浮幅度。〔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市场监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规范金融服务收费。

15. 开展金融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督促

商业银行不折不扣落实减免服务收费、减轻企业负担等政策要求,进一步规范服务价格管理和收费行为,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陕西银保监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将 LPR 内嵌到内部定价和传导相关环节,推动合理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贯彻落实人民银行等四部委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建立健全支付降费“专项负责、定期评估、督查暗访、配套落实”四项常态化机制,指导银行等支付服务主体落实落细各项支付手续费降费措施,有效减轻市场主体经营成本。推行“一链一行”主办行制度,持续完善重点产业链金融服务体系,不断强化对重点产业链的融资保障。〔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

17. 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治理。2022 年 10 月底前,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促进行业协会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专项整治。制定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信用承诺制度,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信息公开;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减负担”活动,定期举办政策宣讲培训班,加强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教育培训。〔省民政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推动降低物流服务收费。

19.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切实保障货运物流畅通高效。加大口岸收费监管力度,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西部机场集团、中铁西安局集团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降低交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持续推动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广应用集装箱、托盘等标准化装载器具循环共用体系。〔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十一)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

21. 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围绕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推动新生儿出生、医疗费用结算、不动产登记、企业开办、企业注销、招工用工等办事需求量大、企业群众获得感强的多个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通过系统对接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频“一件事”全流程线上办理,减少办事环节、精简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做强“秦务员”移动端,拓展“跨域通办”事项范围。〔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扩大电子证照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市场准入、纳税、金融、招投标等高频服务领域应用,拓展居民身份证电子证照在生育登记、不动产登记、公积金领取、社保医保查询等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中应用。推动新申领的结(离)婚证在户口登记变更、生育一件事、不动产产权相关业务场景的共享复用。推动不动产登记证明(书)在企业经营许可、入学资质审查等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中广泛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持续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23. 持续优化投资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建立重大投资项目集中审批机制,适时采取联合办公、集体会商等方式,加快重大投资项目全流程手续审批办理,允许地方政府根据职责权限试行承诺制,依法依规出具承诺函,推进投资项目并联审批,提高审批效能。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线投资项目金融及中介服务平台,为投资项目提供实时便捷的金融和咨询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标准化办理。发挥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优势,加大合并办理、同步办理等力度,督促各地清理非标准事项,及时向社会公布最新工程审批标准事项清单、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实施规范化审批。加快推进施工许可证办理标准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互联互通。持续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程网办便利度,强化数据共享质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统一部署,《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交换标准 3.0》发布后,及时组织升级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数据共享接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着力优化跨境贸易服务。

26. 加快推进 RCEP 落地实施。成立面向 RCEP 的跨部门协调推进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 RCEP 落地实施中的重点难点问题。2022 年底前,出台陕西省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

伴关系协定》(RCEP)若干措施,广泛开展 RCEP 政策宣讲,推动 RCEP 落地见效。〔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拓展“单一窗口”功能。开展中国(陕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平台(二期)建设,充分发挥陕西“单一窗口”用户集聚和数据集聚优势,为全省外贸企业提供“纯线上、纯信用、无抵押”的贷款,进一步提升我省国际贸易收支便利化水平。加快推动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与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陕西版对接。〔省商务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提升跨境电商便捷性。充分发挥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作用,全力保障中欧班列跨境电商专列常态化运行。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保税备货进口退货中心仓建设试点,进一步规范保税备货进口商品销毁、调账等工作,加快解决保税备货进口退货等问题。〔西安海关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降低跨境贸易融资成本。支持中欧班列长安号数字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建设,推动数据部门共享,支持银行为企业制定更多针对性强、契合度高的融资产品。建立汇率避险业务“首办户”拓展名单,鼓励银行通过“一企一策”为“首办户”企业提供汇率风险管理,指导银行机构加大减费让利力度,通过财政奖补、政策性担保、金融外汇服务支持,切实降低企业办理汇率避险业务的成本。〔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切实提升办税缴费服务水平。

30. 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拓展电子缴费方式,推动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实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多缴退税实时提醒,申请环节自动预填申请信息,简化办理程序。完善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提示提醒,引导纳税人如实准确申报。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2022 年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省税务局、省档案局牵头,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推进网上办税。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优化升级税务、银行业务系统,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互联网系统,不断拓宽网上办税缴费渠道,2022 年 11 月底前,实现 95%税费服务事项“网上办”。〔省税务局牵头,省财政厅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持续规范中介服务。

32. 规范中介收费。依法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

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优化中介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对中介机构服务质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全面推广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打造全面开放、管理规范、竞争有序、便捷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环境。[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健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机制。

34.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整合各部门涉企服务政策、事项和系统,推进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对涉企普惠政策实行分类梳理和标签化管理,对企业进行分类“画像”,加强企业与政策匹配对应,主动精准推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互联网+风险推送”,促进税收、补贴、服务优惠政策直达快享,确保市场主体政策红利应享尽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加大惠企政策宣传。2022 年底前,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本地区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并加强政策宣传解读,促进政策落地落实。[各市(区)、各部门负责]

四、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十七)创新实施精准有效监管。

36.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覆盖率,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结合监管实际,制定公布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抽查检查事项,应当采取合并检查或者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的方式,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深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快在市场监管、税收管理、进出口等领域建立健全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依据风险高低实施差异化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实施非现场监管。积极探索在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非现场监管,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带来不必要干扰。[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

39.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2022 年底前,编制省、市两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委编办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全覆盖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推进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防止任性执法、类案不同罚、过度处罚等问题。制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将社会危害小且已及时改正的轻微违法行为纳入其中,持续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41. 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加强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以关系民生领域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问题为重点,加大行政垄断案件执法力度,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突出监管重点,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协调机制。2022 年底前,围绕群众投诉举报多、反映集中的问题,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和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43. 依法规范非正常性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引导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提升专利创造质量,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和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依法查处违法使用商标行为,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商标行为。〔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指导。加强对全省外向型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海外重点国家商标维权指南。〔省知识产权局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

(二十一)不断完善政策制定实施机制。

45.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政府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回应企业诉求。制定涉企政策严格落实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等要求,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各市(区)、各部门负责〕

46. 开展重大政策评估试点。建立健全重大政策评估评价制度,政策出台前科学研判预期效果,出台后密切监测实施情况,2022 年底前,在重大项目投资、科技、生态环境等领域开展评估试点。〔各市(区)、各部门负责〕

(二十二)着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47.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务诚信档案,充分运用陕西省政务诚信监测系统,常态化开展政务诚信监测与评价。2022 年底前,制定出台陕西省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实施方案、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陕西省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陕西省守信激励措施清单。〔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强化信用试点示范引领作用。鼓励支持西安市、宝鸡市、榆林市等有条件、有意愿的市(区)争创第四批全国信用建设示范区,不断提升城市信用软实力。2022 年底前,完成全省第二批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实地评估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主动公开拖欠信息,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清偿存量欠款工作力度。〔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

50. 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落实《陕西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作用,汇集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转办督办,畅通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大数据服务中心牵头,省级相关部门及各市(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系统梳理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新目标、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找准贯彻落实的结合点、发力点,按照省委、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安排,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倒排工期、细化举措,按期保质完成各项任务。省政府办公厅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围绕市场主体需求,研究推出更多务实管用的改革举措,不断扩大改革成效。省发展改革委要强化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经验做法,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2〕158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统筹做好全省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经省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陕西省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方光华 副省长

副主任:张军林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建利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刘建林 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厅长

武勇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秘书长:冀映秋 省委教育工委委员

委 员:

(一)部门委员。

虞浩桂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马卫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高进孝 省委外办副主任

刘玉平 省委党史研究室副主任

赵新勇 省发展改革委总工程师

赵怀斌 省委科技工委委员、省科技厅副厅长

周 艺 省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杜清江 省公安厅副厅长

姚会芳 省司法厅副厅长

孙国权 省财政厅副厅长
张虎成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许秋雯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张金东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盛义军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牛子仲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 永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副校(院)长
陈怡平 中科院西安分院副院长、陕西省科学院副院长
王建康 省社科院副院长
吕建军 省科协党组成员、副主席

(二)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远望 教授、陕西中医药大学党委副书记
兀 静 正高级教师、西安交通大学幼儿园园长
王周锁 教授、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王树声 教授、西安建筑科技大学校长
冯小平 正高级讲师、西安技师学院院长
朱尽晖 教授、西安美术学院院长
庆 群 正高级教师、西安市铁一中学校长
刘三阳 教授、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交叉研究中心主任
刘永亮 教授、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齐乐华 教授、西北工业大学
孙昊亮 教授、西北政法大学副校长
苏 秦 教授、西安交通大学
李 言 教授、西安理工大学
李 涛 正高级教师、陕西省西安小学校长
李 浩 教授、西北大学中国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何雅玲 院士、西安交通大学学术委员会主任
汪贵平 教授、长安大学
张克强 正高级教师、陕西省西安中学校长

张振斌 正高级教师、西安高新一中初中校区校长
邵国希 正高级教师、陕西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副院长
房 喻 院士、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
姜亚军 教授、西安外国语大学副校长
袁祖社 教授、陕西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院长
顾学福 高级职业指导师、陕西省电子信息学校党委书记
黄丽丽 教授、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崔 岩 教授、陕西省职业教育研究会会长
惠 宁 教授、西北大学
游旭群 教授、陕西师范大学校长
解慧明 正高级教师、西安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
蔺小林 教授、陕西科技大学
谭虎娃 教授、延安大学副校长
樊建武 教授、西安科技大学党委副书记

陕西省教材委员会主要职责:指导和统筹全省大中小学教材工作,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审议全省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研究解决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各地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审查省权范围内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

陕西省教材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主任由分管教材工作的负责同志兼任,省教育厅教材处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省教材委员会下设若干学科专业委员会,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领域。

部门委员如有变动,报请委员会主任同意后,由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另行文。专家委员实行5年任期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时,由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委员会主任批准后委员会办公室发文调整。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1月4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8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精神和任务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1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全省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要求,结合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审批制度改革,从2021年7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实施涉企(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中央和我省明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7项涉企经营行政许可事项(附件1),按照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方式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举办者姓名、住址或名称、地址。3. 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流程:1. 申请。举办者向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向举办者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举办者签署承诺书。4. 审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对举办者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的,须经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4.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二、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设立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设立申请书。2. 合作协议。3.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章程,首届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4. 承诺书。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机构向省、市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2. 告知。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向申请机构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事后监管措施以及法律责任等。3. 承诺。申请机构签署承诺书。4. 审批。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须报审批机关批准。2. 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工作的管理,优化审批服务。3. 加强对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监督,定期对其办学水平和培训质量进行综合性评估和专项评估。4. 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定期向审批机关递交年度办学报告和相关备案材料。5.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6.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经营性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予以惩戒。

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申请人承诺已具备法定条件的,经形式审查后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明确的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2. 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3. 有一定数量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申请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设立申请书、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承诺书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办理程序:1. 申请。申请人向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相关材料。2. 告知。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向申请人告知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许可条件、需要提交的材料、承诺事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后监管措施等。3. 承诺。申请人签署承诺书。4.

审批。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及承诺事项进行审查,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同意的,发给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不同意的,书面告知理由。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在开展年度报告公示和“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2. 加强信用监管。向社会公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状况,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四、设立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普通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证明材料,在申请成立高级技工学校时不再重复提供。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设立高级技工学校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设立普通技工学校委托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批。

许可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可依法申请举办技工学校,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和我省相关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教学设施设备、师资能力等相关证明材料。3.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关于做好技工院校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3号)规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各市(区)按照我省技工院校设立审批办法执行。

办理程序:1. 申办受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交设立技工学校申请材料,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 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技工院校评审细则的评分标准,对申办学校进行评审,作出专家评审意见。3. 复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工院校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4. 部门批复。对于申办普通技工学校和高级技工学校的,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复。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五、技师学院设立审批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已经在申请设立高级技工学校时提供过的材料,在申请设立技师学院时不再重复提供。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人民政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受理审核)。

许可条件:申请设立技师学院原则上应具备高级技工学校资格,并需达到《关于印发技工院校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8号)和我省相关规定的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申办报告。2. 申请单位填写的《陕西省技工院校设置评估细则表》。

办理程序:1. 申办受理。申请单位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材料。2. 专家评审。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建专家组,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技师学院设置标准(试行)》对申请设立的学校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意见。3. 复核公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对达到技师学院设置标准的院校进行公示。4. 报送省政府批复。经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省政府,由省政府批复。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新批准设立的技师学院名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3. 通过检查考核或投诉举报件专查等方式,进行有效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六、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等材料。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2.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已与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可不再提供)。3.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5.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办理程序:1. 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 许可机关决定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 许可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4.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2. 加强信用

监管,支持对劳务派遣单位按诚信等级实施分级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予以公示。

七、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按照“优化审批服务”方式进行改革,调整适用《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关于审批权限的规定,将审批权限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放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 申请注册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在国际上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流通性,其职业种类和标准应符合我国职业资格证书体系发展的需要。开展引进工作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具有相应的技术实力和可靠的资信,其活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2. 境外机构及其驻华办事机构拟在中国境内开展国外职业资格认证或职业技能考试和发证活动的,必须与中国的职业资格实施机构、行业组织、社会团体或其他相应中国法人机构合作,且同一时期内中方合作机构原则上应为1家。3. 申请机构应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明确的考试项目和考试章程、承办考试的必要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 机构资信证明类文件。外方机构合法性证明材料,包括机构登记证书、机构章程、所属国开展认证的政府批准文件(如有)、银行资信证明。2. 申请注册职业资格的专业类文件。(1)职业标准或考试大纲。(2)证书等级规定及各等级证书样本。(3)各等级考试样卷。3. 考试组织实施类文件。(1)考试章程。(2)考务管理规则。(3)考点设置标准。4. 其他材料。(1)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其发证机构资格审核注册表。(2)中外合作机构之间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3)考试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上述材料如为外文版的,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本,且申请人须保证中、外文版本内容一致。

办理流程: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参照以下审核和注册流程,制定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流程,并在审批后抄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1.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出申请。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受理后,组织专家进行审核论证。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作出审批决定。同时,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委托其进行管理和监督。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发证机构的代表机构、中方合作机构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的形式,通过“双随机、一公开”“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检查。对通过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附件:1. 陕西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略)

2. 告知承诺书参考样本(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 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1〕19 号

西安市、杨凌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 号)精神和任务要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 号)规定,我们制定了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7 月 21 日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 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21〕10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证照分离”改革力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43号)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精神及相关任务要求,现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3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展进一步改革试点制定以下实施方案。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其他区域参照执行。

一、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方式进行改革,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举办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不再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向省级和所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民办普通、高级技工学校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二、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

按照“直接取消审批”方式进行改革,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自由贸易试验区内开办民办技师学院不再申请办理筹设审批,直接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请办理办学许可。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加强对民办技师学院筹设审批取消后的有关监管。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依法查处,并公开查处结果。加强日常监管,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按照“实行告知承诺”方式进行改革,许可机关制订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审批层级: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许可条件:1.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2.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3.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清单: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2.告知承诺书。3.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办理程序:1.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受理行政许可申请;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许可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2.许可机关受理申请的,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许可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1.对以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经营许可的,加强对其承诺真实性的核查,发现虚假承诺或者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2.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3.对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满一年,但未报告年度经营情况或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单位,定期检查。对不报告、不如实报告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发现存在重大经营风险的劳务派遣单位可予以公示。4.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诚信分级、信用评价、风险评估或者黑名单管理,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布劳务派遣单位经营情况年度报告有关内容和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5.加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和用工情况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实现动态监管和业务协同。

陕西省教育厅等四部门 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 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

陕教规范〔2021〕8号

各市(区)党委编办、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统筹管理,优化师资配置,促进县域内教育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师〔2020〕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教基〔2020〕7号)精神,现就推进我省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基本思路。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原则,全面落实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公办中小学在编在岗教职工的归口管理,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促进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切实落实中小学的用人自主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广大校长教师的积极性,激发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2. 实施范围。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在编在岗教职工。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所属中小学(含幼儿园)参照执行。

二、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

3. 创新教职工编制配备。全面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结合实际制定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以及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市域内调剂力度,在不突破市级事业编制总量前提下,向中小学教师队伍倾斜。进一步完善事业单位编制“周转池”制度,鼓励县(市、区)探索设立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临时周转专户,确保所属中小学按需补充配备教师。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压缩使用编制的非教学人员比例。

4. 优化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严控总量、盘活存量、动态调整”的原则,省委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以市为单位,每2-3年动态调整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各县

(市、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由市委机构编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动态核算、随时调整。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内,依据编制标准、班额、生源等情况以及教育教学实际需要,商县级编制部门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每学年开学前报同级编制部门、财政部门备案。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严禁“有编不补”和长期聘用代课人员。

三、完善中小学教职工岗位设置管理

5. 完善岗位设置办法。进一步健全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中小学岗位结构比例。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教育部门按照“统一标准、分类核定、总量管理”的原则,根据中小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控制标准和本区域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总量,统一核定县域内不同类型中小学专业技术高、中、初级岗位总量,实行总量控制、动态调整。

6. 统筹教师岗位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岗位总量内,按照学校规模、班额、师资结构、承担教育教学改革和任务需要等情况,将岗位具体分配到各学校,并结合教职工数量变化、专业发展要求、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情况动态调整,每学年开学前报同级财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在现行标准基础上,分配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时应适当向农村、偏远地区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

四、落实中小学教职工聘用管理制度

7. 完善按岗聘用制度。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总量控制、统筹调配、按需设岗、竞聘上岗、合同管理”的原则,对县域内教师实行统一管理、按需配备,学校负责教师的使用和日常管理。进一步落实学校用人自主权,各学校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依法依规做好聘用合同的签订、履行,鼓励各学校建立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性用人机制,激发中小学教师队伍的活力。严禁未经审批备案随意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

8. 优化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教师岗位考核,依据岗位职责,制定分类考核指标和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突出考核教师师德表现、工作绩效和能力水平与岗位要求的匹配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资格注册、评先评优、职称评聘、薪酬分配以及续订聘用合同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五、深化中小学教师补充和交流机制

9. 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按照“退补相当”原则,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科学确定中小学教师年度进入计划,并统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特岗计划、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予以补充。教师补充配备优先保障农村、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学以及体音美、心理健康等紧缺学科需要。鼓励各地探索通过先面试后笔试,高层次及紧缺专业人才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聘用等方式招聘优秀人才到学校任教。

10. 健全教师交流机制。持续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每

学年按照要求完成规定比例的交流轮岗任务。积极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农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在职务(职称)评聘、薪酬福利、评优表彰、培训等方面对参加交流轮岗的校长教师予以倾斜。充分发挥优秀退休教师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实施银龄讲学计划。

六、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

11. 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核定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应根据当地公务员工资待遇调整情况同步调整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同时统筹考虑高中和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落实好公办中小学聘用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12. 提高教师待遇水平。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学校完善绩效工资分配办法,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继续做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落实,有条件的地方要在现有基础上,逐步扩大实施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认真落实“三级三类”骨干教师津贴,进一步激发教师队伍活力。

七、逐步建立中小学教师退出机制

13. 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对于年度考核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可以调整其工作岗位,或者安排其离岗接受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教师无正当理由不同意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的,或调整到新工作岗位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可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14. 完善教师退出机制。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对于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依照规定调整出教师岗位,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对于在政治思想、社会公德、生活品德、学术道德等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

八、全力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

15.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推行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是深化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稳步推进、不断完善”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办法,稳步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16. 强化督导考核和舆论宣传。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把“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到广大教职工切身利益,各地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加强教育引导,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各市(区)、县(市、区)可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5年12月31日自行废止。

陕西省教育厅 中共陕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8月5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9 日决定,任命:

王飞为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2 日决定,免去:

杨百锁的中陕核工业集团公司董事长职务,退休。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2 日研究,同意:

来庆军不再担任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退休。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范九利为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2 日决定,任命:

张守华为渭南师范学院院长。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4 日决定,任命:

曾明为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省政府 2023 年 3 月 15 日决定,任命:

曾明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李军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霍铁桥为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

(陕政任字〔2023〕34—40 号)

陕西省林业局 关于调整野猪禁猎期的通告

陕林护发〔2021〕102 号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中央有关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切实做好野猪危害防控工作,科学处理好保护野生动物与维护群众利益关系,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将野猪的禁猎期由原来的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调整为 3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林业局

2021 年 7 月 22 日